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637,9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用户姓名余泰昌过竞买号 A3364 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56）5,637,9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682,595.4 元（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票的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拍卖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栏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8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6,838.5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担保余额（含 footnote 2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1%	87.95%	6,120	14,025	0.36%	否
2	重庆金科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53.29%	–	7,593.5	0.20%	否
3	重庆金科	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62.29%	12,983	5,220	0.13%	否
合计			–	–	19,103	26,838.50	0.69%	–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随州市经济法开发区编钟大道（市交通运输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刘光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1%的权益，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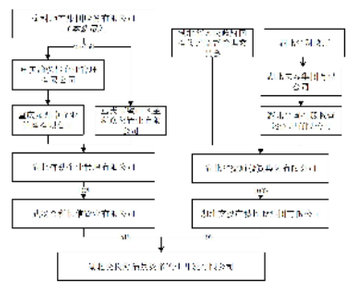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64.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84.47 万元，净资产为 4,879.8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53.13 万元，利润总额-51.03 万元，净利润-51.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67.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54.25 万元，净资产为 4,213.5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66.32 万元，净利润-666.32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云滨路 1281 号 2-10

法定代表人：宋伟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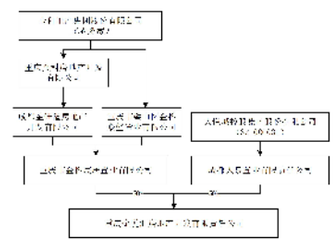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1,20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32.40 万元，净资产为 50,668.5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67.16 万元，利润总额 103.31 万元，净利润 75.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280.71 万元，负债总额 39,581.85 万元，净资产 34,698.8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26.37 万元，利润总额 1,373.92 万元，净利润 1,030.31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在彬

注册资本：73,919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重庆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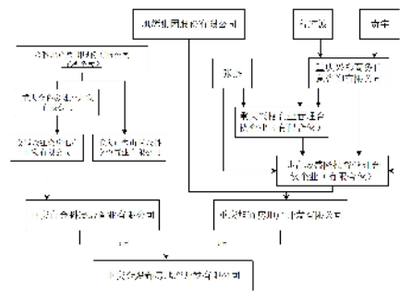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87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229.11 万元，净资产为 65,647.2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55 万元，利润总额-7,255.83 万元，净利润-5,412.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515.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702.44 万元，净资产为 65,813.4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14.32 万元，利润总额 181.77 万元，净利润 136.17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10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7.21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6.3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64%，占总资产的 17.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7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6,838.5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目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办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周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86,5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81%）、13,924,4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2.67%）、7,487,6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6.82%）、7,487,6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6.82%）的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4,528,9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无新增减持计划。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铂科天成发来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铂科天成	—	1,986,588	1.81%	0	1,996,588
郭雄志	董事、总经理	13,924,494	12.67%	10,443,370	3,481,124
罗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7,487,692	6.82%	5,615,769	1,871,923
阮佳林	董事、副总经理	7,487,692	6.82%	5,615,769	1,871,9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①根据公司的“四五规划”，公司将在特种材料、粉末成型的战略框架内，探索新型应用产品的可行性，并适时组建新的创业企业，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将适时采用减持股票等筹措资金投入创业企业，以进一步减少创业投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完成三五规划全方位布局四五规划战略方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②家庭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铂科天成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28,902 股	不超过 0.75%
郭雄志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	不超过 1.37%
罗志敏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	不超过 0.91%
阮佳林	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 股	不超过 1.09%

4、减持期间与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各股东均单独计算）。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铂科天成

铂科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铂科天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铂科新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铂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指定账户；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承诺 1 及承诺 2 已履行完毕。

3、本次补充承诺

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先生本次补充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无新增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次披露减持计划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铂科天成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2、郭雄志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3、罗志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4、阮佳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 3,5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 3 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 200 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18 亿，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 1.18 亿元（转让款原为 1.2 亿，已收回 200 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 6 个月，且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款项筹集及支付效率，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正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8），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协议》通过公司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 9,200 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38），公司通过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人民币 600 万元，同时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补充协议》，并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担保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泓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予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剩余回购款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北京泓钧对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回购款的回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继续配合北京泓钧，协助完成相关资产的解封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9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被安信证券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且不排除安信证券后续可能继续强制卖出广州君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一致行动人”）通知，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卖出导致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因理财合同纠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鲁 0212 执 4352 号，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将广州君凯持有的公司股票 4,895,480 股，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以市场价卖出，并将变卖款、资金账户内款项及孳息一并扣划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账户。卖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安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强制卖出公司股份 7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君凯	36,364,581	6.